**福建理工大学“闽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招聘启事**

**一、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设岗学科**

一级学科：材料科学与工程、交通运输工程、土木工程、机械工程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电气工程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力学、建筑学、测绘科学与技术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、光学工程、政治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哲学、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法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文学、新闻传播学、艺术学、历史学、数学、物理学、地理学、化学、系统科学、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。

**二、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基本条件**

1.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爱国奉献精神。

2.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，坚持立德树人。

3.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并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。

4.不接受校内在职教师申报闽江学者，但从省外应聘到我校工作未满1年（截至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）的除外。

5.申报特聘教授的自然科学类、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50周岁。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事关公共安全、卫生健康、生态环保、食品安全等重大民生需求的学科专业、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“绝学”冷门学科专业及港澳台地区特别优秀人选，可适当放宽年龄等要求。

6.国（境）外应聘者，一般应在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、科研院所获得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其它相应职务，且达到我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。国内（除福建省外）应聘者，应在国内知名大学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工作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达到我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。

7.学术造诣较高，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。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能力，具有带领本学科引领或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，能够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发挥引领和关键作用，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8.聘期内，特聘教授原则上应保证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，每年最少不低于9个月；讲座教授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在受聘高校工作3个月以上。签订聘任合同后半年内须到岗工作。

**三、工作条件和待遇**

（一）特聘教授工作条件和待遇

1.安家费（含租房补贴）不少于30万元，住房补贴不少于70万元；自然科学类、工程技术类特聘教授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300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特聘教授科研配套经费不低于75万元，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；

2.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同时享受每人每年人民币24万元的特聘教授奖金；

3.其它要求及事项可以另行面议。

（二）讲座教授工作条件和待遇

1.为团队提供30～100万元科研配套经费，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；

2.享受每人每月人民币2万元的讲座教授奖金；

3.其它要求及事项可以另行面议。

**四、应聘办法**

应聘者可从学校人才招聘网页下载填写《福建理工大学引进人才应聘表》、《闽江学者申请表》；同时提供本人简历、学历学位证书、教学科研工作业绩（附论著目录、科研项目及获奖成果证明）、应聘后的工作计划和设想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寄我校人事处。（常年接受申请材料）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地址 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69号福建理工大学人事处

邮政编码 ：350118 联系人: 傅老师

联系电话 ：0591-22863042 传 真：0591-22863047

学校网址 ：[www.fjut.edu.cn](file:///E:\\人才引进情况\\招聘信息\\2022年教师需求信息\\www.fjut.edu.cn)

E-mail：[rsc@fjut.edu.cn](mailto:rsc@fjut.edu.cn),tdfersc@126.com

邮件主题请标明姓名及岗位：“**姓名+学历+学校+专业+高校博士网**”

**附件1：**福建理工大学引进人才应聘表

**附件2：**闽江学者申请表